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7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如

被告 八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訴訟代理人 紀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第Y341598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4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77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不爭執，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設備清單、原告114年5月20日臺北營(114)字第070394號函等資料為憑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8978號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被

01 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）。從而，原告  
02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  
03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0日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8978號卷第2  
04 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0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8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0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0 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8 合 計	1,500元	

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24 書記官 王文心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04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05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  
06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□